

龙川新城幸福组团中轴线北区场平工程首期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川新城幸福组团中轴线北区场平工程首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川中大道 27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3829366168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2. 具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单位，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登记。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河源市相关法规和政策、行业规范、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服务，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2. 服务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及监测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批复等相关工作，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30 万元-50 万元。</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规定，最终以审核价格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p>(一)服务费用结算：编制服务费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费用为合同包干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中选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二)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解决争议方式	<p>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p> <p>协商不成的，通过 <u>诉讼</u> 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中选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内容；</p> <p>2. 中选人弃权或不能满足需求书相关要求的。</p>

建设单位：龙川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26年8月25日



